

证券代码：834474

证券简称：里得电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王颂锋、周跃、兰山、曾莉莉、吴庆丰任期至2018年8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王颂锋、周跃、兰山、曾莉莉、吴庆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

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陈静、高静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昶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A8 栋 5-6 层

联系电话：027-86639018

传真：027-8489138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